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4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49669_Attach01.PDF、1080049669_Attach02.PDF、108004966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5846號暨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KG 3_人事108/06/17 10:25



1080004138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5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584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貴局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
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500_人事108/06/10 14:08



121080049669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局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
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48757號書
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08年3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25168
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500_人事108/06/10 14:05



121080049664 無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 話：02-7736593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48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8年4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3423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……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」及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」
- 三、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，嗣後辦理休學，已暫時中止進修，與前揭辦法規定不相符，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，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1080061910 收文:108/05/30



副本：

2019/05/30
09:48:1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